

合同编号：城市环境-2026-5

学院路街道 2026 年垃圾分类检查督导服务项目
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学院路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李德平

受托人(乙方)：干翔国际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晓欢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学院路街道办事处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1 日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项目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学院路街道垃圾分类检查培训指导等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学院路街道办事处(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学院路垃圾分类检查指导等服务工作，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约定乙方服务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

1、根据市级、区级垃圾分类工作标准、新修订的《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各项政策要求，开展环境建设的垃圾分类日常检查指导等工作。建立长效检查指导机制，对辖区 75 个小区、大院单位和餐饮单位等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日常检查指导等工作。每天工作时间为早 7:00-至晚上 18:00。

2、对辖区大院单位和餐饮单位每月开展不少于两轮次的全面覆盖检查指导，第一轮检查指导对应区级检查问题类型为主。第二轮检查指导以日常全面检查工作为主。检查指导做到及时发现，反馈垃圾分类工作中的问题，指导签订垃圾分类相关合同并指导相关单位进行排放登记，建立并维护排放登记情况台账，针对所发现问题进行持续跟踪复查和培训指导。

3、对 31 个社区 75 个小区开展检查指导培训服务，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和应急保障等工作，所有检查都要进行指导培训，检查发现问题的同时，要带动垃圾分类各类问题解决。日常检查队伍，对 75 个小区开展日常全覆盖检查，每月日常检查指导不少于两轮次，检查的同时要进行现场指导培训，提升基层垃圾分类分人员工作能力，确保垃圾分类工作整体提升。重点检查队伍着重对薄弱难点小区开展督导检查服务，及时发现问题并推动问题整改，逐步减少薄弱小区数量。应急保障队伍，对于值守能力不足的点位进行应急保障，对于垃圾清运不及时、容易出现满冒的点位及时督促小区物业进行解决，确保难点点位不出问题、少出问题。

4、每日对检查指导情况进行整改，形成检查台账。每周进行规范报告报送。每次市区级通报后，总结情况并根据检查情况分析工作趋势，并撰写工作报告和整改报告，定期发送至主管部门及各单位，促进责任主体落实工作。

5、持续开展培训指导工作。根据区级标准、重点、难点、调整 and 变化等，及时安排相关培训人员对巡查单位进行实地现场指导培训，定期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培训会，尤其要加强对薄弱社区的工作培训。切实落实市区级检查标准、重点和难点，及时更新和调整工作标准、重点和难点，同时提高现场工作人员业务的能力。

6、强化检查指导结果运用：根据市区街检查情况，对 31

个社区 75 个小区形成考核报告，形成值守费用依据。根据街道区级排名情况，对检查指导服务进行绩效考核，若当月街道排名全区后三名，扣除当月项目服务费用 10%；若当月街道排名全区后 4-5 名，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5%。

7、协助完成甲方日常其他交办工作。根据甲方日常工作需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预留时间开展各项临时任务。接到甲方材料汇编或专项任务时，如上级指派检查任务、市区级复查等临时任务，根据实际任务情况，进行工作安排。

8、服务人员团队，根据甲方要求，安排人员进行驻场管理和开展垃圾分类检查指导服务。

人员安排	人数 (人)	备注
居住小区 垃圾分类 检查指导	9	负责 75 个居住小区的垃圾分类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和应急保障。
非居民垃 圾分类检 查指导	8	负责非居民垃圾分类检查指导，负责对地区单位餐饮单位垃圾分类进行指导，督促商户按要求签订垃圾分类合同并进行排放登记。
合计	17	

(二)成果提交

1、每周将检查指导结果明细、检查分析报告，汇报至甲方。

2、每月度完成月度报告、检查考核情况，次年年初完成

上一年度报告, 总结工作经验, 提出合理建议, 汇报至甲方。

3、形成非居民垃圾分类检查台账、排放登记台账, 并进行更新维护, 每月向甲方报送对合同签订情况和排放登记情况。

(三)工作要求

1、乙方应按照采购要求完成本职工作。

2、乙方的工作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 若乙方的工作未履行到位影响甲方工作成果,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违反协议义务, 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完全履行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如乙方不按照检查指导方案进行检查指导及违反协议约定,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甲方发现乙方检查指导工作中有弄虚作假、不客观、不真实的情况,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突发情况: 如遇市区级检查、空气重污染、环保督查等特殊情况, 乙方需加强跟垃圾分类有关的环境卫生检查指导。

第二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提供辖区内相关联系人名单, 并在乙方遇到突发事件时做好与居委会、餐饮单位等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协调。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本合同服务内容交付地点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街道办

事处。

2.履行期限：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按约定开展工作，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该项目。

第四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均承诺对相互交换的数据，资料、文档及各所有的技术等予以保守秘密，双方应出于为执行本合同的目的，善意、合理、适当地使用对方提供的上述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使用、复制、租售，传播或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

第五条 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经费不超过人民币：1186265.54 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陆仟贰佰陆拾伍元伍角肆分）。

2、支付方式：电子支付。每 1 个月为 1 个周期，共计 11 个周期。前 10 个周期每个周期结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107842.32 元（大写：壹拾万零柒仟捌佰肆拾贰元叁角贰分）。最后一个周期的支付时间为项目结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结算审金额支付剩余款项，即结算审计审定金额减去已支付金额。上述款项最终付款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具体支付日期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如发生双方认可的本合同约定的违约事项，甲方可在当期应

付款中根据实际服务发生量扣减相应费用。若甲方因年底财务封账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支付日期自动顺延。乙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三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

(4)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千翔国际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0200 2682 0920 0005 17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支行

第六条 绩效考核管理

根据垃圾分类检查情况，甲方对乙方的检查指导服务进行绩效考核，绩效金额为每月服务费用中的 2 万元；每月根据区级垃圾分类重点问题检查情况，若当月街道“小区平均问题数” ≤ 0.3 处/次，则全额发放 2 万元绩效金额；若当月街道“小区平均问题数” > 0.3 处/次、 ≤ 0.6 处/次，则发放 1.5 万元绩效金额；若当月街道“小区平均问题数” > 0.6 处/次、 ≤ 1 处/次，则发放 1 万元绩效金额；若当月街道“小区平均问题数” > 1 处/次，则发放 0.5 万元绩效金额。同时，从 4 月份（包含 4 月）开始，对非居民垃圾分类检查情况进行绩效考核，绩效金额为每月服务费用中的 1 万元；若合同签订登记率 $\leq 60\%$ ，则不发放绩效金额；若合同签订登记率 $> 60\%$ 、 $\leq 80\%$ ，则发放 0.5 万元绩效金额；若合同签订登记率 $> 80\%$ 、

≤99%，则发放 0.8 万元绩效金额；若合同签订登记率达 100%，则全额发放 1 万元绩效金额。

第七条 违约责任、赔偿损失额的计算

1、乙方未能履行以上义务，未遵守所承诺的服务内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约行为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经费等处理；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未能及时改正的，每次扣除经费 1 万元；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未能及时改正累计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工作，每逾期 1 日，应按已付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甲方已付款的百分之三十。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当及时支付合同约定的报酬，每逾期 1 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未付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未付款的百分之三十。若甲方因年底财务封账或财政资金拨付时间等原因导致合同费用延期支付的，不视为违约。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和解或调解不成，

可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

- 1、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它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服务期：一年。服务期满后，如需续约，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 4、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学院路街道垃圾分类检查指导服务附加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 年 2 月 1 日

乙方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盖章：

联系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 32 号

3 幢 9 层 904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 年 2 月 1 日



附件：学院路街道垃圾分类检查指导服务附加协议

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进行项目验收，经验收通过后视为项目工作全部完成：

- 1.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和合同义务完成后，若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成果认可，视为项目已验收通过。
- 2.乙方在垃圾分类检查指导工作开展过程中，按照《海淀区城市管理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办法》等相关工作要求，根据垃圾分类检查情况，对检查指导服务进行绩效考核，绩效金额为每月服务费用中的 2 万元；每月根据区级垃圾分类重点问题检查情况，若当月街道“小区平均问题数” ≤ 0.3 处/次，则全额发放 2 万元绩效金额；若当月街道“小区平均问题数” > 0.3 处/次、 ≤ 0.6 处/次，则发放 1.5 万元绩效金额；若当月街道“小区平均问题数” > 0.6 处/次、 ≤ 1 处/次，则发放 1 万元绩效金额；若当月街道“小区平均问题数” > 1 处/次，则发放 0.5 万元绩效金额。同时，从 4 月份（包含 4 月）开始，对非居民垃圾分类检查情况进行绩效考核，绩效金额为每月服务费用中的 1 万元；若合同签订登记率 $\leq 60\%$ ，则不发放绩效金额；若合同签订登记率 $> 60\%$ 、 $\leq 80\%$ ，则发放 0.5 万元绩效金额；若合同签订登记率 $> 80\%$ 、 $\leq 99\%$ ，则发放 0.8 万元绩效金额；若合同签订登记率达 100%，则全额发放 1 万元绩效金额。

3.项目验收形式如有其它要求,双方应以专项条款具体约定,但最终需以书面形式确认项目工作完成。